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恒邦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0月17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11月25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11月28日
- 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 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3日
-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12月5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邦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恒邦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前期解除限售。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恒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其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邦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4.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恒邦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2日-2026年6月11日的票面利率),t=169天(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100。计算可得:IA=100×0.6%×169/365=0.28元/张(含税)。由上可得“恒邦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含税、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5日起停止交易。
- “恒邦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7日。
- “恒邦转债”自2025年11月28日起停止转股。
- “恒邦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邦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恒邦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 咨询部门:证券部
- 联系电话:0535-463176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即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交易“恒邦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819,846	0	5,548,463	1,271,38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恒邦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恒邦转债”。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恒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按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转换成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午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5-075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4家全资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对象包括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阳进出口”)、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宝哈三联”)、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制药”)、哈尔滨龙江动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动保”)。

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451XY251024T000280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兰西制药与招商银行在《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担保债权之最高限额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金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灵宝哈三联	100%	78.39%	20,000	7,400	3,700	8.56%	否
	裕阳进出口	100%	73.62%		2,000			否
	兰西制药	100%	79.07%		5,900			否
	龙江动保	100%	80.30%		1,000			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均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最高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900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6,3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的8.56%。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451XY251024T00028001];
- 《授信协议》编号[451XY251024T000280]。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uan@shenerg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华士超
总裁:陈涛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波
独立董事:秦海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uan@shenerg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3900642
邮箱:zhengquan@shenerg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59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以现场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杨毅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东方乳业(陕西)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东方乳业(陕西)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6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 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情况概述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方乳业(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乳业”)增加注册资本12,000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10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持续打造面向企业园区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在企业园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智能显示科技园(一期)智能化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276.52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智能显示科技园(一期)智能化项目。
- 项目概况:康冠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总建筑面积约107287.36㎡,共2栋单体建筑组成,其中一栋为21层厂房,一栋为24层宿舍。
- 合同金额:12,765,163.65元。
-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 服务内容:达实智能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园区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运用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及C3-1oT物联网身份识别与管控系统、AI人脸识别终端、人行通道闸、空间场景交互屏等一系列自主研发产品,为用户提供涵盖面向企业园区的全栈式解决方案,助力用户实现园区设备互联、数据整合与智能决策,解决多品牌设备碎片化管理痛点,打造高效协同的园区智能化体系。
- 工期要求:工期约420日历天。
- 付款方式: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 合同签署: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

- 公司名称: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凌斌。
- 注册资本:68805.6287万元。
- 主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脑显示器、数字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智能穿戴设备、PC盒子、电脑一体机、数字机顶盒、液晶屏模组及背光组件、发光二极管及灯条、GPS、多

媒体终端MID等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一层至第五层。

6.公司前期参与康冠智能显示科技园项目智能化专项设计,近三年中曾2024年与交易对方之间发生交易,金额为28,301.89元,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比例不足0.01%,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四、对上述交易的说明

-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 公司以“智慧百万用户、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企业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企业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AI”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多个省级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依托字节跳动、唯品会、招商银行、三七互娱、小米等打造了多个项目标杆。本项目服务对象康冠科技为显示终端领域龙头企业,公司将助力其打造“制造业+智慧园区”深度融合的标杆范本。
- 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企业园区及总部数字化平台建设,将其视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框架下,政府明确提出支持企业构建智能化运营管理体系,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园区能耗监测、设备互联、数据集成及决策优化。公司智慧园区创新方案的迭代升级充分融入了AI技术实践,2025年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V7版本成功应用了生成式AI,接入多个国产语言大模型,已经实现智能对话、智能控制和智能分析。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以创新技术为康冠科技赋能,并持续提升公司在智慧空间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三、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276.5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4%,合同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在企业园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秘书:沈晓枫
财务总监:潘斐
独立董事:夏飞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至11月1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w-ibed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励寅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72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go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go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邮箱:ir@rg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